

# 判决摘要

黄华芬(申请人)诉 研讯委员会主席黄惠芬(指认答辩人);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第一指认有利害关系方); 关有礼(第二指认有利害关系方);及 何子青(第三指认有利害关系方)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2 年第 890 号

裁决: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被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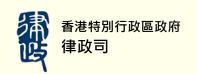
聆讯日期 : 2022 年 11 月 9 日判决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背景

- 1. 申请人是律政司的高级二等法庭检控主任,属于公务员,须遵守规管公务员的各项规则。申请人任职高级法庭检控主任期间,曾在不同日子发出三封电邮,当中的言论/意见被视为违反《公务员守则》、《公务员事务规例》和《检控守则》(该等电邮)。申请人曾以办公室电邮帐户发送一封电邮至时任律政司司长及时任刑事检控专员,并抄送副本予律政司全体人员,指称香港警务处就 2019 年8月30日拘捕若干人士的动机之相关说法是谎言。该等电邮导致有市民和律政司人员向律政司作出大量投诉。
- 2. 公务员纪律秘书处(秘书处)就发出该等电邮一事下令对申请人进行 纪律研讯。为此组成的研讯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展开有关 纪律研讯。
- 3. 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进行纪律研讯期间,申请人投诉研讯委员会的法律顾问(下称**法律顾问**,即第二指认有利害关系方)<sup>1</sup> 及秘书处协助人员的法律代表(下称**法律代表**,即第三指认有利害关系方)<sup>2</sup> 同属一间大律师事务所,因此存在表面偏颇。纪律研讯委员会的主席在听取有关该项争议的陈词后,裁定并无充分理由证明该投诉属实,因而命令纪律研讯继续进行(该决定)。
- 4. 2022 年 9 月 7 日,申请人就该决定 (即法律顾问和法律代表同属 一间大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表面偏颇的决定)申请司法复核。

<sup>1</sup> 法律顾问负责就有关纪律研讯的法律和程序提供意见。

<sup>2</sup> 法律代表负责代表秘书处就违纪指控进行检控。



5. 2022 年 9 月 13 日, 法庭下令进行合并聆讯, 聆讯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高浩文法官席前进行。

## 复核理由

6. 申请人的复核理由是研讯委员会的法律顾问和法律代表同属一间 大律师事务所,因此存在表面偏颇,导致该决定不合理。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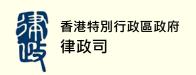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AL000890 202 2.doc)

- 7.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申请,主要原因如下:
  - (1) **方式不正确**。申请人以"不合理"为理由提出质疑,绝对不是正确的方式,因为决定是否确实存在偏颇的可能性,并不涉及行使酌情权;反之,是否存在表面偏颇属于法律问题,须根据相关事实作决定;而法院有充分能力从不存偏见和知情且了解情况的旁观者角度去考虑该议题(见第 35 至 36 段)。

#### (2) *缺乏理据*。

- (a) 申请人未能提出任何事实,使不存偏见而又知情的旁观者,在妥为了解该等事实后,得出确实有可能存在偏颇的结论(见第 39 至 41 段)。
- (b) 法律顾问或法律代表并非纪律研讯的裁决者。反之,法律顾问的责任是就法律论点及仅与纪律研讯妥为进行有关的事宜提供意见(见第 42 至 43 段)。
- (c) 从法律角度而言,法官现时或过去与庭内人士在专业上有密切关联这单一事实,并不构成存有偏颇或表面偏颇的风险 (见第 46 段)。此外,主席在三个不同的法律争议上都裁定申请人败诉,并不会使不存偏见者得出确实有可能存在偏颇的结论(见第 45 至 47 段)。
- (d) 不论从法律还是合理性的角度看,单凭法律顾问和法律 代表同属一间大律师事务所,指称此事实可能构成表面



偏颇的说法,毫无合理可争辩之处(见第48及51段)。

- (e) 主席并非没有进行独立研讯就判定不存在表面偏颇。主席接纳法律顾问及法律代表的委任没有利益冲突,对是否存在表面偏颇并无关系,因为是否有利益冲突不等同于是否存在表面偏颇(见第 49 段)。
- 8. 此外,原讼法庭命令申请人须按弥偿基准支付讼费。法庭下令时已 考虑以下因素:
  - (a) 法庭下令进行合并聆讯,使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下称**局长**,即 第一指认有利害关系方)全面参与聆讯。关于同属一间大律师 事务所的大律师的独立性,局长的协助对澄清这方面的误解或 误会至为重要(见第 54 段);以及
  - (b) 法庭在下令支付弥偿讼费前无须裁定有任何不真诚的情况,而 弥偿讼费在本案属于恰当,因为:(1)拟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 完全缺乏理据,以至到了琐屑无聊或无理缠扰的地步;(2)提 出该项申请有策略性目的;(3)提出申请的方式毫无希望,及 令人费解;以及(4)申请人是资深的法庭检控主任,但在本案 中的陈述和筹备让人难以接受(见第55至56段)。
- 9. 最后,原讼法庭重申,大律师不同于同属一所律师行的事务律师; 事务律师会分享律师行的经济利益,而大律师是独立的独营执业 者,是独资经营的经济个体 (见第 61 至 63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年11月